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深亨泰	實益擁有人	7,360 (L)	73.6%	[編纂] (L)	[編纂]%
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360 (L) <sup>(2)</sup>	73.6%	[編纂] (L) <sup>(2)</sup>	[編纂]%
中深持泰	實益擁有人	1,840 (L)	18.4%	[編纂] (L)	[編纂]%
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40 (L) <sup>(3)</sup>	18.4%	[編纂] (L) <sup>(3)</sup>	[編纂]%
Jin Wei女士	配偶權益	1,840 (L) <sup>(4)</sup>	18.4%	[編纂] (L) <sup>(4)</sup>	[編纂]%
鑫耀投資	實益擁有人	800 (L)	8.0%	[編纂] (L)	[編纂]%
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00 (L) <sup>(5)</sup>	8.0%	[編纂] (L) <sup>(5)</sup>	[編纂]%
Wang Jing先生	配偶權益	800 (L) <sup>(6)</sup>	8.0%	[編纂] (L) <sup>(6)</sup>	[編纂]%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將由桑先生全資擁有的中深亨泰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將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中深持泰持有。
4. Jin Wei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 Wei女士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將由侯女士全資擁有的鑫耀投資持有。
6. Wang Jing先生為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Jing先生被視為於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